

证券代码：837508

证券简称：智坤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 6 号华建工业大厦（南海意库）1 号楼 208）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3 |
| 二、 发行计划 | 3 |
| (一) 发行目的 | 3 |
| (二) 发行对象范围 | 3 |
| (三) 发行价格 | 4 |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5 |
|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 5 |
|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5 |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6 |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0 |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0 |
|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0 |
|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 10 |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 |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 10 |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 11 |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1 |
|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 |
|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11 |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11 |
|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11 |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11 |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1 |
| 五、 中介机构信息 | 14 |
| (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 |
|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14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14 |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 |

释义

| | | |
|---------|---|--------------------------------------|
| 公司、智坤科技 | 指 |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维业控股 | 指 |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定向发行 | 指 | 智坤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本次发行 | 指 | 智坤科技本次以 2.59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461 万股股票的行为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智坤科技

证券代码：837508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南海意库)1号楼2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七道风华科技大厦501

联系电话：0755-23933778

法定代表人：郭明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恒树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形成强有力支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同时研发设计新产品，拓展营销渠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发行对象范围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全部股东均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对外

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票发行对象 | 拟认购股数（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方式 |
|----|-------------|--------------|---------------|--------|------|
| 1 |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 4,610,000.00 | 11,940,000.00 | 机构投资者 | 现金 |
| | 合计 | 4,610,000.00 | 11,940,000.00 |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发行对象 |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84940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168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09 月 2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张汉清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创业路北侧建设工业园 J 栋一层（办公场所） |
| 经营范围 |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维业控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维业控股未持有智坤科技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维业控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9 元/股。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56,702.71 | 10,763,089.9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0.93 | 1.00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88,150.68 | -418,020.65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9 | -0.04 |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7)1437号。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未来成长性成及未来盈利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461万股(含4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4万元人民币(含1,194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限售，其他主体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进行公开转让，无自愿锁定条件。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同时研发设计新产品，拓展营销渠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明细 | 明细金额（万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租金、水电、管理费 | 150 |
| | 支付员工工资 | 250 |
| | 社保、住房公积金 | 40 |
| | 产品设计研发费用 | 140 |
| | 销售渠道运营、推广等费用 | 100 |
| | 支付货款及劳务费用 | 464 |
| 小计 | 1,144 |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 50 |
| | 小计 | 50 |
| 合计 | | 1,194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测算过程

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顺应智能家居发展趋势，公司未来计划利用自主研发的爱屋 IEST 智慧生态系统，将业务范围从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逐步延伸到智慧工程、智能家居与 O2O 智慧社区一站式服务管理上。

2017 年，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194 万元，主要用于打造移动网、物联网和互联网三网合一的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零售展厅，拓展公司营销渠道，补充公司

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优化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参考银监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根据前述办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还会受到借款人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重要因素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当期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预测，按以下方法测算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

A: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B: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公司参考前述办法，使用的流动资金测算方法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公司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2017年单位营业收入所需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科目 | 2016年初余额 | 2016年末余额 | 平均余额 | 周转次数 | 周转天数 |
|----|---------------------------|--------------|---------------|----------------------|--------|--------|
| 1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9,411,902.37 | 17,539,237.45 | 13,475,569.91 | 2.11 | 170.47 |
| 2 | 预付账款 | 481,550.55 | 2,592,009.33 | 1,536,779.94 | 19.35 | 18.61 |
| 3 | 存货 | 2,494,720.81 | 2,865,193.08 | 2,679,956.95 | 11.09 | 32.45 |
| 4 | 应付账款 | 5,189,945.09 | 12,375,587.81 | 8,782,766.45 | 3.39 | 106.34 |
| 5 | 预收账款 | 47,062.35 | 18,622.00 | 32,842.18 | 866.51 | 0.42 |
| 6 | 2016年度销售收入 | — | — | 28,457,973.15 | — | — |
| 7 | 2016年度销售成本 | — | — | 29,731,993.32 | — | — |
| 8 | 2016年度利润总额 | — | — | -547,372.48 | — | — |
| 9 | 2016年度销售利润率= (8) / (6) | — | — | -1.92% | — | — |
| 10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 | — | 30.00% | — | — |
| 11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 | — | 3.136779681 | — | — |
| 12 | 营运资金量 | — | — | 12,020,910.98 | — | — |

注：1、序号1-8所列数据，来源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2：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33,090.18元、25,641,529.45元和28,457,973.15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4.80%，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1,013,255.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4%，出于保守估计，公司预

测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5,045.54 元。因此，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并按照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 1,193.59 万元（资金需求量 1,202.09 万元-自有资金余额），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补充部分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万元) | 借款利率 (%) | 借款期限 | 借款方式 | 履行状态 |
|----|--------------|--------------|-------------|---------------------------|--|------|
| 1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 60.00 | 6.78% | 2017.06.26- 2022.06.25 | 个人房产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明鹏及其配偶陈婉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
| 2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 137.00 | 6.78% | 2017.06.26- 2020.06.25 | 个人房产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明鹏及其配偶陈婉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正在履行 |
| 合计 | | 197.00 | | | | |

本次募集资金中 50 万元，分别用于上述款项本金及应付利息。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进公司的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股东利益。因此，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的、合理的。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以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自然人郭明鹏，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 1,194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亦将进一步下降，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方（甲方）：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 月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461 万股。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 2.1.3 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该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应不少于 15 日）内，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中第 4.1 条约定：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只有在甲方及其相关各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

4.1.1 甲方提供其原股东不享有或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证明；

4.1.2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的行为或情况；

4.1.3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形式和实质方面都真实、完整和正确；

4.1.4 本次发行已取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自愿限售安排

股份认购协议第 3.5 条约定：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锁定期，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第八条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违约金=投资总额×（应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认购款项之日的天数÷365）×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8.2 乙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本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乙方应就尚未缴足部分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8.4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4.1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4.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4.3 甲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核，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其他条款

无。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尹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尹健、简光垚

联系电话：0755-82723776

传真：0755-82723776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单位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刘丽萍、刘从珍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52 号金通大厦 A 座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熹

注册会计师：邓燊、刘新民

联系电话（Tel）： 0755-25420611

传真（Fax）： 0755-25411660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